

臺灣土地銀行客戶聲明書(法人/團體適用)

分行別：□□□_____分行

戶名：_____

歸戶編號：_____

立聲明書人茲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 ◆ 本法人/團體(以下簡稱本法人)以下資訊均如實填列，且向貴行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屬實無誤。如嗣後有任何異動，同意將於異動日起 30 日內主動通知貴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將配合貴行要求辦理相關措施；如有聲明不實或違反聲明事項，貴行得要求立即中止交易或辦理終止業務關係，屆時將無條件遵照辦理。
- ◆ 已向高階管理人員及實質受益人說明並取得其同意後始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且上開人均已瞭解本聲明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聲明書並具有上開人等同意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效力。
- ◆ 因本聲明書或本法人所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所生爭議，悉依與貴行間之業務契約及相關約定書所定條款辦理。

I. 本法人類別【註1】：(※請行員確實依【註1】辦理)

- ☐0. 非屬以下編號 1. 至 12. 之法人類別。
☐1. 我國政府機關。(得免填本聲明書)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得免填本聲明書)
☐3. 外國政府機關。(得免填本聲明書)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_____)
☐5.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母公司股票代號：_____； 母公司名稱：_____)
☐6.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掛牌國別：____、股票代號：_____)
☐7.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其子公司。(母公司掛牌國別：____、母公司股票代號：____、母公司名稱：_____)
☐8.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9.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應留存☐公開資訊查核紀錄、☐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規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名單掃描查詢紀錄、☐金融機構聲明書)
☐10.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得免填本聲明書)
☐11.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12. 辦理財產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

II. 本法人擔任高階管理人員【註2】資訊

職稱	姓名(必填)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必填)	國籍(必填)

【附件七】

III. 本法人實質受益人【註3】聲明

☐ 本法人為免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法人/團體（本欄免填）

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第3目、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7款請填列(1)直接、間接持有本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最終自然人，如無或對於該符合(1)之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請填列(2)透過其他方式對本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均無時，請填列(3)上述高階管理人員。

職稱	姓名(必填)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必填)	出生日期(必填)	國籍(必填)

☐ 同(II)高階管理人員【註2】

本法人是否有隱名股東：☐ 否 ☐ 是，(姓名)_____、(持股數)_____

IV. 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股票實質受益人

☐ 本法人非屬股份有限公司（本欄免填）

i. 本法人：**※請提供章程**

☐ 章程無記載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章程有記載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未發行。

☐ 有記載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且已發行。(續填 ii)

ii. 持有無記名股票之實質受益人【註5】

職稱	姓名(必填)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必填)	出生日期(必填)	國籍(必填)

iii. 立聲明書人聲明如有以下情形，應立即通知貴行：

(1) 本法人變更章程為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2) 本法人發行無記名股票。

iv. 立聲明書人聲明將採取下列措施之一，以確保本法人持有無記名股票之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1) 立聲明書人同意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並登記身分，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通知貴行。

立聲明書人於每次股東會後，同意向貴行更新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25%股東明細表。但立聲明書人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同意應即通知貴行。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_____（本行客戶請蓋原留印鑑）

代理人或代表人：_____（適用非本行客戶）（請由代理人或代表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臺灣土地銀行客戶聲明書(法人/團體適用)-行員填寫頁面(不提供客戶)**

※行員請依據第 1、2 頁客戶聲明內容接續填寫※

戶名：_____

歸戶編號：_____

【註 1】客戶類別/身分別：

類別為 0	請完整填寫本聲明書【II】、【III】、【IV】。
類別為 1~12	①客戶如有下列情形，行員請注意應請客戶完整填寫本聲明書【II】、【III】、【IV】：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經查詢 U00I31 地域風險值為高風險等級以上國家或地區)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者。 ②客戶類別為 1~12，且無以上情形者，得免填寫本聲明書【III】。

【註 2】高階管理人員：

(1)高風險等級以上客戶，高階管理人員之人數及範圍至少 4 人	應包含：董事長、總經理、財務長及有權簽章人(或與前述類似或相當職務之人)，客戶之董事(或與前述類似或相當職務之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2)中、低風險等級客戶，高階管理人員之人數及範圍至少 2 人	應包含：董事長及總經理(或與前述類似或相當職務之人)，客戶之董事(或與前述類似或相當職務之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3)客戶為我國政府機關、我國公營事業機構、外國政府機關、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應包含：機關首長或分支單位主管(或與前述類似或相當職務之人)。 營業單位如確能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為「我國政府機關」、「我國公營事業機構」、「外國政府機關」或「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得免向客戶徵提本聲明書。
(4)客戶如為總公司授權分公司開戶或建立業務關係	應包含：總公司之高階管理人員及分公司負責人(或與前述類似或相當職務之人)。

【註 2-1】高階管理人員一行員補充辨識

如行員認客戶所填列之高階管理人員之人數不足或有所懷疑時，得檢附佐證資料(如公開查詢資料)及辨識軌跡，並於本欄補充填列行員自行辨識之高階管理人員，惟不須重複填列【II】已填列之高階管理人員，如人數不足以現有人數為主，並於附註欄位說明原因。

辨識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姓名(必填)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必填)	國籍(必填)
附註(非必填):				

【附件七】**【註3】實質受益人：依下列方式決定**

☐ 客戶為有股份或出資額之法人/團體(如獨資、合夥、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	☐ ①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最終自然人。 ☐ ②(如依①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透過其他方式對該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註4】 ☐ ③(如依①及②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擔任高階管理人員。【註2】
☐ 客戶為無股份或出資額之法人/團體(如基金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	☐ ①透過其他方式對本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如依據該法人之章程或其他文件判定之有權管理人員或有權簽章人)。 ☐ ②(如依①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擔任高階管理人員。【註2】

*相關法令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第3目、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7款。)

【註3-1】實質受益人—行員補充辨識欄

如行員認客戶所填列之實質受益人之人數不足或有所懷疑時，得檢附佐證資料(如公開查詢資料)及辨識軌跡，並於本欄補充填列行員自行辨識之實質受益人，惟不須重複填列

【III】已填列之實質受益人。

辨識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姓名(必填)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必填)	出生日期(必填)	國籍(必填)
附註(非必填):				

【註4】 透過其他方式對該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以其他方式對公司決策、經營、管理形成有效控制或實質影響之自然人。如果未能依①辨識實質受益人，或雖有符合①之實質受益人，但對於該符合①之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考慮將通過人事、財務等方式對公司進行控制之自然人判定為實質受益人。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決定董事會多數成員的任免；決定公司重大經營或管理決策；決定公司財務預算、人事任免、投(融)資、擔保、併購重組；長期實際支配使用公司重大資產或資金等。

【註5】 如客戶章程「有記載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且「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應請客戶填寫「IV-ii」欄位，並得請客戶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 25%股東明細表驗證。如客戶無持有無記名股票達 25%自然人股東，請於「IV-ii」表格上劃線刪除此欄。

分行別：() 經辦： 覆核(襄理)： 防制洗錢督導主管：

____分行
代收件
已核對印鑑 或核對本人